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407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防止爆炸危险—燃油箱接地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31892改装或在运营中执行过空客SB A320-28-1104R03之外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5-A320-02, 39-4765, 2005年3月18日颁发;
2. EASA AD No: 2006-0176, 2006年6月26日颁发;
3. DGAC AD No F-2005-028R1, 2006年8月2日颁发;
4. AIRBUS SB A320-28-1104R03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2, 39-4765

1. 通过对Boeing 747-131(TWA800航班)事故的深入研究,FAA已经颁发了SFAR 88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 88),JAA在2002年3月4日的信函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2月3日的信函04/00/02/07/03-L024中,建议国家航空局(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ies-简称NAA)采用相似的规章。

依据该规章，无论旅客座位数大于等于30或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（3402千克）旅客运输类飞机的所有型号合格证持有人，只要是在1958年1月1日以后收到的型号合格证，都要求执行设计复查，以防止爆炸危险。

对此，曾发布适航指令 CAD2005-A320-02，要求执行 SB A320-28-1104。但随后发现在SB A320-28-1104从R00到R02的几个版本中都忽略了一些接地点。为纠正这样的情况，空客发布了该SB的R03版。本指令的发布要求执行SB A320-28-1104R03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对于从未执行过SB A320-28-1104的飞机：

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，按照SB A320-28-1104R03中的指令，改装在中央燃油箱中的所有结构和系统的电气接地。

2.2 对于执行过SB A320-28-1104R00，01，02版本的飞机：

在2012年12月31日以前，按照SB A320-28-1104R03中的指令，改装在中央燃油箱中的所有结构和系统的电气接地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9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9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